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 后续还需要开展新冠病毒及其变异体的活毒实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学研 究以及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存在临床进度及有效性不达预期的风险;
- 2、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 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新药存在上市后市场竞 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 3、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 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及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72.72 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7.17万元, 较去年同期下降 311.20%, 资产负债 率 58.6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明 显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 1月13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股票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7、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的公告》。
- (2)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 (3)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注射用特利加压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提示性公告》。
- (4)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提示性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 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等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鼻喷剂药物, 后续还需要开展新冠病毒及其变异体的活毒实验、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药学研 究以及市场推广等多个环节,存在临床进度及有效性不达预期的风险;

- 3、全球目前存在不同研发阶段的新冠预防和治疗药物,国内已经有多款新冠疫苗上市,多个抗体及小分子药物也处在不同研发阶段,该新药存在上市后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
- 4、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药物使用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等多种因素 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及产品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仍存在不确定性;
- 5、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0,772.7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7.1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11.20%,资产负债率 58.65%,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但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